

项目编号: 310120118251212160465-20299110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5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18251212160465-20299110

项目名称：2026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074347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3317198.00元,包2-6359225.00元,包3-56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做好全镇范围内河道维修养护工作，按照“七无”工作要求，柘林镇河长办将结合市、区两级关于金汇港、南竹港总氮排口等整治工作指示精神，加强对河道养护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提升养护单位养护时效和质量，切实保障柘林镇各级河道水清、岸绿。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1-15 至 2026-01-22（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2、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2-05 10:00:00**

地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可远程开标和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2-0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以投两个以上标包，但中标资格仅为一个标包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奉贤区钦林北路 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574904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联系人：**丁平**

联系方式：**180499397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柘林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118251212160465-20299110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743473.00 元 ★招标控制限价: 包 1-3317198.00 元, 包 2-6359225.00 元, 包 3-56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上述限价,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 奉贤区钦林北路 56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57490423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联系人: 丁平 电话: 18049939790
8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全镇范围内河道维修养护工作, 按照“七无”工作要求, 柘林镇河长办将结合市、区两级关于金汇港、南竹港总氮排口等整治工作指示精神, 加强对河道养护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提升养护单位养护时效和质量, 切实保障柘林镇各级河道水清、岸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 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6-01-15 起至 2026-01-22 内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5 10:00:00 。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05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其他	<p>中标服务费：采购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p> <p>(4)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p> <p>收款人：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环城东路支行 账号：1001751609100014480 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p>

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本次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招标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招标项目委托的采购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

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展示。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或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权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

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远程开标，也可到达现场进行开标。现场开标请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招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审查要求：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 6、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9、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低于成本价是指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30%以上的，且现场征询无法澄清或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10、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方或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评审原则及方法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总价闭口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依据 2025 年柘林镇各级河道资源数据，柘林镇河道长度为 380.9 公里，其中区级镇管河道 40.8 公里、镇级河道 85.64 公里、村级河道 254.46 公里。河道设施维修养护分为三个包件实施采购：设施维修养护、河床修复和保护、其他配套保障项目。

一、项目概况：

包一：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地点：柘林镇镇、村级河道

项目概况：按照柘林镇镇管河道养护实施细则中养护周期及规范对现有绿化的日常养护及缺失补种，现有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水质净化设备、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修。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预算：3317198 元

包二：河床修复及河床保护

项目地点：柘林镇镇、村河道

项目概况：

河床修复部分：计划实施 23 条河道河床两岸修坡清障、疏浚、河底建筑垃圾（包含沉船）等。（根据区水环境中心要求此项为专项资金。按照 233 元/米的疏浚单价，按实结算，超出不补）

河床保护部分：对现状河道中三无船只、残桥及断坝等清理，新建简易木桩、护坡及坡面绿化等、岸坡坍塌处置等。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河床修复部分采购预算：3413225 元

河床保护部分采购预算：2946000 元

包二总采购预算：6359225 元

包三：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地点：柘林镇镇、村级河道

项目概况：开展 2 条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对突发水污染事件进行水质监测和底泥检测，村级河道普测，堤顶沉降等观测，及第三方监管巡查工作等。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预算：560000 元

二、服务标准：

遵循上海市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支付条件：

(1) 养护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每个自然年分为上、下半年各结算一次）。区级配套养护经费区财政下拨到镇财政后，由镇财政直接支付到养护单位。（镇财政支付按考核结果支付。）

(2) 养护款的支付与保洁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区、镇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或者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4) 若最终考核合格后整年度服务结算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以上内容均为会列入合同条款。

备注： 1) 全部支付条款均列入合同范围 2) 项目招标完成后，若采购人要求签订纸质补充协议，中标人应按要求配合落实。

3、报价要求

1、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设备、耗材及其他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可能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① 如何报名？
- ② 如何获取招标（磋商）文件？
- ③ 如何投标？
- ④ 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 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在根据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

3、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

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加入三方约定，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磋商）文件必要条件。

5、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为评标时方便审查，投标人可在开标时提供一正一副，提供的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版本不一致而导致的评审风险）。

6、为厉行节约和避免各投标单位片面追求篇幅，投标文件要求总篇幅限制在 200 页（100 张）内（包括所有内容在内，但不包括封底封面），双面打印。

附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作如下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中，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约定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资信及商务标书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05]056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标准。收费方式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例：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考核办法、考核要求、考核表格及支撑文件等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河道长效附件.zip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f90Ia_H2J-5WwK3hwT4Cg?pwd=1234

提取码: 123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奉贤区柘林镇。

第二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柘林镇镇管河道。

2. 维修养护内容：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水生植物养护）

河道铭牌、其他指示标牌维修养护 水质净化设备维护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其他河道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等，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

甲方接到报告 15 后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30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第三条 维修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按照《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及《柘林镇镇管河道保洁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上海市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及《柘林镇镇管河道保洁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4)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12）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修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

协商确定，另列清单，按实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甲方应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项目，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订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作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工作量完成 10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维修养护期满后，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审价后，按审定价支付剩余费用。

第七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八条 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

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槭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河床保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奉贤区柘林镇镇村级河道进行水域环境第三方实效测评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1 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奉贤区柘林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

3. 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工作内容：

残桥及断坝等清理 水土保持 绿化布置 护岸（坡）修整、生态结构 应急抢险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2026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为准。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结合项目服务进度进行支付。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	20
2	计划量完成 50%后支付	30
3	合同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4	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审价后，按审定价支付剩余费用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班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內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內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內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費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2026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2026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同时对于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养护过程中造成甲方的损失，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相应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河床修复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奉贤区柘林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工作内容： 泥浆泵疏浚 两岸修坡清障 河底建筑垃圾清理 堆泥场地费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以最终审价为准。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在工程项目竣工后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內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內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範圍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內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費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柘林镇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費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內，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同时对于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养护过程中造成甲方的损失，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相应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

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奉贤区柘林镇镇村级河道进行水域环境第三方实效测评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水质维护包括堤顶沉降、位移观专项观测、村级河道普测、水污染突发事件监测、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等。

测评对象为流经柘林镇镇村级河道，包括新增违章搭建、违规堆载、拆违遗留、疑似入河排污口、三无船只、沉船、河道设施、河道保洁，按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施。

测评频率为：对柘林镇镇村级河道在每月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柘林镇镇村级河道合计 384 公里。若上级文件跳出河道巡查范围，再补签协议。

3、服务方式：现场检查及报告。

4、服务要求：每个周期检查完毕后出具正式报告，总的检查周期结束时汇总成总报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随时报告甲方。

5、报告编制要求

(1) 月报要求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报出，报告电子版于本月 25 日报出：提供彩色打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管理项目总体情况，以及河道水域环境管理中主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2) 季报、年报要求在次月 8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先行报出，由甲方审核后按照甲方需求打印份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月报的基础上，总结各主要管理项目的发展变化情况，分析主要问题的形成原因、规律，提出管理建议。

6、服务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队伍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负责。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1) 合同订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作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工作量完成 10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维修养护期满后，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项目通过验收且完成审价后，按审定价支付剩余费用。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甲方逾期不支付相关费用，应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支付费用按月计算。

3、乙方就因完成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而获得甲方相关资料的，应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告知或披露给第三方。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八、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一

各服务内容报价合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价（万元）
	人员工资	
	福利.....	
	

(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规模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业〔2011〕300号)。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 离	备注 (对偏离项说明)
企业资质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并签字或盖章，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相应文件资料上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报价不超限价 2、报价没有附加条件 3、报价唯一，没有选择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必要满足的要求（不仅限于★标注条件）		
.....			

（投标人可自行编辑）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年份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以邮件发送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3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包 1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 2
2	自定义	无不良信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包 2

		用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包 2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6 年柘林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 3
2	自定义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3
3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包 3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符合性评审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包 1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包 1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	包 1

		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包 1
5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包 1
6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包 1

		<p>章。</p> <p>(2) 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5)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6) 其他招标</p>	
--	--	---	--

		<p>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文件非真实意图表达，或未在有效期内，或为转授权、无效授权等情况的。</p>	
7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p>(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主动下载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文件上传不及时，或上传后未及时通知代理机构网签而导致投标失败的。</p>	包 1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投标价格信息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包 1

	的。	最高限价的；改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调的报价信息的；投标报价为有条件报价的，报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低于成本价是指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30%以上的，且现场征询无	包 1

		法澄清或证明 报价的合理 性。	
10	投标有效期、 工期、质量标 准等不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的。	本条指响应方 或投标文件出 现以下情况： (1) 投标有效 期不满足招标 文件规定的； (2) 服务期超 过招标文件规 定的； (3) 质量不满 足招标文件规 定的； (4) 供应商不 按评标委员会 要求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	包 1
11	供应商有串通 投标、弄虚作 假、行贿等违 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 标，其投标无 效： 1、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	包 1

		<p>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条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包 1

	<p>的。</p> <p>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 工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5)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p>	
--	--	--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包 2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包 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包 2
4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包 2
5	标项以赠送方	标项以赠送方	包 2

	式投标的	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p>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p> <p>(1)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p>	包 2

		<p>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5)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6) 其他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文件非真实意图表达，或未在有效期内，或为转授权、无效授权等情况的。</p>	
7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	(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主	包 2

	的；	动下载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上传不及时，或上传后未及时通知代理机构网签而导致投标失败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投标价格信息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改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调的报价信息的； 投标报价为有条件报价的，报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包 2
9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包 2

	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低于成本价是指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30%以上的，且现场征询无法澄清或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10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方或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	包 2

		<p>定的；</p> <p>(4)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p>	包 2

		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本条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工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	包 2

		<p>定的；</p> <p>(5)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p>	
--	--	---	--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包 3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包 3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包 3

4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包 3
5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包 3
6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包 3

	<p>(2) 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5)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6) 其他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文件非真实意图表达，或未在有效期内，或为转授权、无效授权等情况的。</p>	
7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p>(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主动下载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文件上传不及时，或上传后未及时通知代理机构网签而导致投标失败的。</p>	包 3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投标价格信息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包 3

		<p>最高限价的；改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调的报价信息的；</p> <p>投标报价为有条件报价的，报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9	<p>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低于成本价是指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30%以上的，且现场征询无</p>	包 3

		法澄清或证明 报价的合理 性。	
10	投标有效期、 工期、质量标 准等不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的。	本条指响应方 或投标文件出 现以下情况： (1) 投标有效 期不满足招标 文件规定的； (2) 服务期超 过招标文件规 定的； (3) 质量不满 足招标文件规 定的； (4) 供应商不 按评标委员会上 要求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	包 3
11	供应商有串通 投标、弄虚作 假、行贿等违 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 标，其投标无 效： 1、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	包 3

		<p>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条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包 3

	<p>的。</p> <p>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 工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5)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p>	
--	--	--

-
-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投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 (3) 评审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	0~20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完整、步骤清晰、操作规范的得 18-20 分，作业方案较完整、有瑕疵的得 15-17 分，作业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计划	0~10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

		<p>急设备配置等。计划好的为 8-10 分，计划较好的为 5-7 分，计划一般的为 2-4 分。</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等），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5	<p>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3-15 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措施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7-9 分。（标书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p>

		管理以及紧急情况 处理预案等措施), 无相关内容不得 分。
日常养护、小 修作业的安全、文 明等保证措施	0~13	安全、文明等 保证措施方案完 整、有针对性、可 操作性强的得 10-13 分，方案较 完整、有一定针对 性的得 7-9 分，方 案有明显遗漏、整 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 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0~10	包括拟投入本 项目的项目经理、 主要管理人员及技 术人员等情况，组 织机构好的得 8-10 分，组织机构 较好的得 5-7 分，

		组织机构一般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0~8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方案完整、及时、规范，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方案有瑕疵、略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以合同为准，不提供合同或未附主要页面无法充分证明的不计入分值）。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由评委会根据

		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企业综合实力	0~4	<p>企业总体情况：有关资质，证书、荣誉等。每提供一证明材料得1分。</p> <p>由评委会根据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2026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	0~20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完整、

		步骤清晰、操作规范的得 18-20 分，作业方案较完整、有瑕疵的得 15-17 分，作业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计划	0~10	<p>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计划好的为 8-10 分，计划较好的为 5-7 分，计划一般的为 2-4 分。</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等），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5	质量保证技术 措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强的得 13-15 分， 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措施方 案有明显遗漏、整 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7-9 分。（标书中 应包含防汛防台、 冰雪天气、网格化 管理以及紧急情况 处理预案等措施）， 无相关内容不得 分。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3	安全、文明等 保证措施方案完 整、有针对性、可 操作性强的得 10-13 分，方案较 完整、有一定针对

		性的得 7-9 分，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0~10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组织机构好的得 8-10 分，组织机构较好的得 5-7 分，组织机构一般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0~8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方案完整、及时、规范，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方案有瑕疵、略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投标人业绩	0~10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以合同为准，不提供合同或未附主要页面无法充分证明的不计入分值）。每提供一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由评委会根据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企业综合实力	0~4	<p>企业总体情况：有关资质，证书、荣誉等。每提供一证明材料得1分。</p> <p>由评委会根据</p>

		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	0~20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完整、步骤清晰、操作规范的得 18-20 分，作业方案较完整、有瑕疵的得 15-17 分，作业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12-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方案	0~10	含主要管理人

修作业计划		<p>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计划好的为 8-10 分，计划较好的为 5-7 分，计划一般的为 2-4 分。</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等），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5	<p>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3-15 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措施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7-9 分。（标书中</p>

		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日常养护、小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3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3 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9 分，方案有明显遗漏、整体考虑不全面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0~10	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组织机构好的得

		8-10 分，组织机构 较好的得 5-7 分， 组织机构一般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0~8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方案完整、 及时、规范，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 方案有瑕疵、略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以合同为准，不提供合同或未附主要页面无法充分证明的不计入分值）。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

		分。 由评委会根据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企业综合实力	0~4	企业总体情况：有关资质，证书、荣誉等。每提供一证明材料得1分。 由评委会根据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